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2009號

原　　告　賴惠琪
被　　告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
訴訟代理人　林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6 年9 月15日與被告簽訂「私人教練協議書」（下稱原契約），向被告購買教練課程，並指定由訴外人周柏穎即Wallers 擔任其私人教練。嗣因亦向被告購入教練課程之原告友人即訴外人陳妙君因故無法繼續上課，遂於107 年9 月21日與兩造共同商議，由原告受讓陳妙君以每堂新臺幣（下同）1,365 元價格購入之46堂課程（下稱系爭轉讓契約），原告並再以每堂課1,575 元之價格加購24堂課（下稱系爭加購契約，與系爭轉讓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又原契約與系爭契約雖均載明課程設有使用期限，然被告皆已於簽約時承諾課程無期間限制，得依個人情形自由使用，且周柏穎短期間內尚無離職規劃，而可長期與原告配合。不料於109 年2 月間、原告尚未將系爭契約之課程使用完畢前，周柏穎即無預警離職，被告雖另曾於109 年5 月1 日及同年月9 日指派其他教練為原告授課，然原告終究無法適應。而系爭契約既因被告單方更換教練致難以繼續履行，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以系爭轉讓契約每堂1,365 元、共19堂；系爭加購契約每堂1,575 元、共22堂計算之未使用課程費用共

60,585元。爰依系爭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之有效期限均已屆至，原告自無從再為終止。況系爭轉讓契約有不得退費之約定，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已繳費用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為被告所經營極強健身中心南崁店之會員；兩造於107年9月21日與陳妙君簽立系爭轉讓契約，約定由原告受讓陳妙君前向被告購買之每堂1,365元、共46堂之教練課程（總額62,790元）；兩造並於同日另簽訂系爭加購契約，由原告以每堂1,575元之價格購入24堂教練課程（總額37,800元），且均指定由被告所聘之周柏穎為原告之私人教練；周柏穎現已未任職於上開健身中心等節，有原契約、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10頁），並與證人陳妙君到庭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否終止系爭契約：

1.按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第5項所明定。次按行政院101年6月18日公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點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準此，原告是否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應視系爭契約是否有約定使用期限、及該期限是否已屆至而定。

2.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並無使用期限之約定等語。經查，系爭轉讓契約及系爭加購契約固分別載有「合約期限：46堂x 5天；230天。使用日期至108年5月21日止／逾期視同放棄」、「所

有訓練節數必須於協議有限期限內使用完畢，其有效期限為24節／120天內，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此權利，並不得任意要求延長有限期限，但若為特殊情並提出有效之證明者，且經過本公司同意將不在此限」等關於期間之限制（見本院卷第8頁、第10頁）。惟於兩造簽約時，於被告任職之主管已另強調使用期限僅具形式上意義，故毋須理會，被告必將如數提供所有約定課程等情，業經證人即見聞兩造簽約過程之陳妙君結證明實（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足信原告稱兩造就系爭契約所載期限另以口頭為排除之約定等語，確非無稽。再參以原告以原契約於106年9月15日購入55堂課程後，至107年9月21日時尚有20餘堂課程未完成等情，有原契約可考（見本院卷第6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而系爭轉讓契約、系爭加購契約依契約書文義計算而得之使用期限，各為108年5月21日及108年9月16日此情，同為被告所明承（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則依原告於1年間僅使用約30堂課程之速度，殊難想像原告於既存20餘堂課程之情形下，仍將同意另耗資受讓及加購應於未滿1年之期限內使用完畢之70堂課程（計算式：46堂＋24堂＝70堂）。益見原告稱其係因被告一再擔保系爭契約不受期限限制、得依原告需求自行安排接受課程之時期，方會承允締約等語，當有其徵。況被告於其所稱之有限期限屆滿後之109年5月1日、同年月9日，仍提供原告授課服務，且僅須原告仍有會籍，即得繼續使用系爭契約課程等情，亦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27頁）。再顯原告謂兩造就系爭契約課程之使用期間，已另有排除系爭契約書面約款適用之合意等情，實非虛妄。而原告現仍為被告之會員此節，復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7頁）。則原告以系爭契約無使用期限，而無屆期可能為由，主張其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自無不合。被告徒以系爭契約使用期間早已屆滿，其僅係本於服務精神而持續提供課程未加拒絕等語，顯與上開事證相左，委難採認。

3.被告雖另以系爭轉讓契約已明訂原告受讓課程後不得再請求退費等語。經查，系爭轉讓契約固以電腦繕打有「此合約不得要

求退課、退費」等語句（見本院卷第8頁），惟行政院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明示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業經說明如上，而系爭轉讓契約本質既與自始由消費者本人締結之教練課程契約無異，則被告以違反前揭公告之上開文字施加對消費者不利之限制，依前所論，自屬無效之約定。準此，被告執此抗辯原告就系爭轉讓契約不得行使終止權等語，即無可取。

4.基此，系爭契約既無期限之約定，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乃於本件起訴狀繕本寄達被告之日即109年10月27日終止（見本院卷第19頁），當有所憑。

㈡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再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點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3款、第9條規定：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3.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金；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查系爭契約既屬被告約定提供原告之個人教練課程，自應遵循上揭規範。

2.經查，原告係因其指定之教練周柏穎離職而終止系爭契約，已如上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自總費用扣除兩造簽約時每堂1,365元、1,575元之價位乘以原告已使用之堂數即27堂及2堂後，所得之金額60,585元｛計算式：【62,790元－（27堂x 1,365元）】＋【37,800元－（2堂x 1,575元）】＝60,585元｝，要屬有憑。

3.被告固以系爭加購契約第4條「若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而導致須終止契約者，將依照會員總繳費用扣除已使用堂數乘

單堂課費用2,625 元後退款」之約定，稱已使用之堂數應以每堂課2,625 元之價格扣除等語。惟於該約款之適用下，將容許被告將單堂課費用由每堂1,365 元、1,575 元單方面調升為2,625 元，形同於不可歸責於消費者而終止契約之情形，仍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顯與公平原則有悖。揆諸首論，應認此退費計算式之約定因對原告顯失公平而無效。而應以原告購買時每堂1,365 元、1,575 元計算退費額，方為公允。

4.被告雖再辯稱系爭轉讓契約剩餘課程為21堂（即已使用25堂）、系爭加購契約則仍存20堂（即已使用4 堂）等語。然查，系爭轉讓契約與系爭加購契約之課程內容均相同，兩造締約時並未約定課程使用順位，且原告實際接受課程時扣抵之堂數為何，均由被告單方決定，對被告亦無差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則本諸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 項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此一意旨，當認原告主張其係優先使用價位較低之系爭轉讓契約課程，故系爭轉讓課程及系爭加購契約之剩餘課程數分別為19堂、22堂（即已使用27堂、2 堂）等語，較堪可採。

5.基上論陳，原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受領之60,585元，誠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費用，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0月28日起（於109 年10月2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